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謝謝你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來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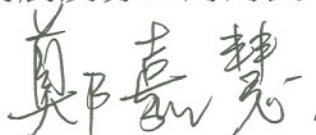
政府明白基層勞工在香港經濟轉型的情況下遇到的就業困難。正如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已提出具體措施以協助基層工人就業，它們包括延續公營機構約11600個臨時職位、落實公共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設、推動舊區更新和重建、推行綠化市容計劃，以及發展環保工業和文化產業。這些措施可創造相當的就業機會，其中不少會適合基層工人。

相信各委員已知道，爲了進一步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勞工權益，政府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五月實施兩項強制性規定。根據第一項規定，政府部門的管制人員在評審服務合約的標書時，須考慮投標者過往違反法例及合約的記錄；而第二項則規定承辦商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與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和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有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曾表示會推出一份標準僱傭合約，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執行有關服務合約時使用。標準僱傭合約涵蓋的事項包括應支付給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支付工資的方法及工作地點。該標準僱傭合約會在今天起生效。

我們會繼續努力協助基層勞工就業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鄭嘉慧小姐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